

晚清政府 基督教政策 初探

杨大春 著

金城出版社



浙江财经学院学术专著出版资金资助
(2004年度)

晚清政府 基督教政策 初探

金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晚清政府基督教政策初探/杨大春著. —北京:金城出版社, 2004. 10

ISBN 7-80084-634-2

I. 晚...

II. 杨...

III. 基督教—宗教政策—研究—中国—清后期

IV. D691.7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99539 号

金城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 11 区 37 号楼 100013)

电话:(发行部)84254364(总编室)64228516

北京永生印刷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787×960 毫米 1/16 印张:15.875 字数:360 千字

2004 年 12 月第 1 版 200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80084-634-2/D · 140

定价:19.8 元

浙江社会科学学术专著出版资助

(2004年度)

201、杭州基督教界、基督教界、基督教界

151、基督教界、基督教界、基督教界

156、基督教界、基督教界、基督教界

162、基督教界、基督教界、基督教界

172、基督教界、基督教界、基督教界

182、基督教界、基督教界、基督教界

目录 Contents

导 言 / 1

第一章 两次鸦片战争彻底改变清政府的基督教政策 / 9

- 一 对中国教会史以及中国历代政府基督教政策的简单回顾 / 9
- 二 1840-1842年,继续传统的禁教政策 / 11
- 三 第一次鸦片战争使清政府禁教政策趋于解体 / 12
- 四 咸丰朝的排外政策和太平天国运动的刺激 / 20
- 五 第二次鸦片战争迫使清政府确立宽容传教政策 / 24

第二章 清政府在重大事件中调整宽容传教政策 / 29

- 一 太平天国运动迫使清政府更加宽容基督教 / 29
- 二 中法战争期间,全国的基督教政策和两广地区的特殊性 / 33
- 三 中日甲午战争之后,清政府放松对教会的控制 / 37
- 四 1900年上半年,清政府基督教政策的波动 / 41
- 五 清政府在新政中改良宽容传教政策 / 43

第三章 清政府在条约制度下对基督教的各种应对策略 / 75

- 一 完善传教执照制度,掌握教士行踪 / 75
- 二 明确外国教士与中国官员的交往方式,维护政府权威 / 88
- 三 争取对教会事务作调查统计,保持政府监控 / 97

- 四 区分教民的权利和义务,约束教民行动 / 105
- 五 规范教会添置房地产手续,抑制教会势力 / 121
- 六 尽力禁止教会拥有武装,维持社会治安 / 156
- 七 默认教会社会服务事业,适当加以利用 / 165
- 八 反对教会育婴,设法加以阻止 / 172
- 九 平等对待不同教派,妥善处理教民、教派冲突 / 182
- 十 尽力保护教会,惩处反教官民,维持中外和好 / 192
- 十一 试图联络罗马教廷,争取废止法国保教权 / 198

第四章 晚清基督教政策的目的、特点、性质及评价 / 222

- 一 晚清基督教政策的目的 / 222
- 二 晚清基督教政策的特点 / 223
- 三 晚清基督教政策的性质 / 235
- 四 对晚清基督教政策的评价 / 236

结 论 / 238

附 录 主要参考书目 / 239

后 记 / 249

导 言

一 界定概念

晚清。晚清指清代的晚期,学术界对其具体时间界限有一定的争议。^{〔1〕}本书总体上属于政治史范畴,因此采用政治史上最通常的时间界限,即从爆发第一次鸦片战争的1840年至发生辛亥革命的1911年。论述过程中有少数地方超出此时段。

晚清政府。本书所说的晚清政府指能够决定晚清时全国政策的清朝政府机关,主要指晚清的中央政府。有时也指能够代替中央政府行使外交职权的重要地方政府。

基督教。基督教在中国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基督教指信仰上帝创造并管理世界,以《圣经》为最高经典的宗教,即 Christianity。它包括天主教(Catholicism)、东正教(Orthodoxy)、Protestantism 和一些较小的派别。Protestantism 在我国有多种称呼,如耶稣教、更正教、新教、基督新教等。狭义的基督教就专指 Protestantism,所以在我国又将 Protestantism 称为基督教。耶稣教的称呼主要用于晚清时期,新教或基督教的称呼主要用于晚清以后,更正教、基督新教的称呼使用不多。为便于论述,本书依照历史习惯,将 Protestantism 称为耶稣教,而将基督教按照广义概念,统称东正教、天主教和耶稣教三大教派。晚清的教会绝大多数都由欧美教会在华开办,中国基督徒自己举办的本色化教会为数极少。如不加特别说明,本书所说的基督教会,一律指在华活动的外国教会。晚清时期,基督教会常将中国基督徒称为 Chretien de Chine 或 native Christian,将成为传教士,

〔1〕 关于学术界对晚清时间界定问题的争议,可参阅朱维铮:《求真文明——晚清学术史散论》序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

从事传教工作的中国基督徒称为 native missionary, 或 native pastor, 或 native preacher。本书将 native Christian 简称为教徒, 或教民, 而将 native missionary 等称为本土教士。^{〔1〕}晚清社会在涉及教会事务时, 常将不信教的群众称为平民或齐民, 本书一律称其为平民。平民或齐民的本意是指普通民众, 而在本书中是和教民相对应的概念。教会界曾反对将信教之人称为教民或奉教之人, 认为这是对基督教的歧视。^{〔2〕}本书为论述方便, 仍照历史习惯, 继续称近代史上信奉基督教的中国人为教民, 并无歧视之义。

晚清政府的基督教政策。晚清政府的基督教政策是晚清政府为治理本国基督教事务而制定实施的各类相应条约、照会、章程等政策。晚清政府的基督教事务属于晚清整个外交事务, 晚清政府的基督教政策是晚清外交制度的一个部分。晚清外交制度是一种条约制度, 晚清政府的基督教政策都是晚清外交条约制度的一部分。^{〔3〕}这些政策不仅表现为晚清政府和外国签订的如《黄埔条约》、《天津条约》、《北京条约》等条约中的相关条款, 而且还包括清政府为履行条约规定及办理相关事务, 而颁行的谕旨、法令、章程, 和外国使节来往的照会、签订的协定等。因为这些协定、照会、谕旨、法令、章程等文件“有些是为保护条约特权, 有些则是施行条约规定的具体措施, 也有些是对条约特权做出限定。这些均可以看作条约的附属物, 是条约制度体系的组成部分”。^{〔4〕}条约中的相关条款一般都是对教会事务所作的整体规定, 可称为晚清政府关于基督教事务的基本政策。而协定、照会、谕旨、法令、章程等文件一般只针对教会事务中的某些具体问题, 它们都围绕着外交条约而制定, 对条约起补充解释作用。这些协定、照会、谕旨、法令、章程等可视作晚清政府关于基督教事务的各种具体政策, 或晚清政府关于基督教事务的各项专门策略。故本书第三章叫做“清政府在条约制度下对基督教的各种应对策略”。

〔1〕 *The Treaty Rights of Native Christians, and the Duty of Missionaries in regard to their Vindication, Records of the General Conference of the Protestant Missionaries of China*, PP. 407; Mrs. Howard Taylor, *Pastor His (of North China), One of China's Christians*; (法国)沙百里:《中国基督徒史》。

〔2〕 *The Chinese Recorder*, 1902, November, PP. 573.

〔3〕 “The Religious—Liberty Articles of the Treaties”, *The Chinese Recorder*, 1896, May, PP. 209—216.

〔4〕 李育民:《近代中国的条约制度》,第8—9页。

二 研究状况^{〔1〕}

以文字记载中国教会史的工作已有相当长的历史了。立于781年的《大秦景教流行中国碑》记载了基督教聂斯脱里派到唐朝传教的历史。元代时罗马教廷派往蒙古的使节柏郎嘉宾、法王路易九世所派的传教士鲁布鲁克都将自己出使中国的经历写作成文。明末清初,利玛窦等天主教传教士也留下了《利玛窦中国札记》等著作。19世纪,英美国家的耶稣教会进入中国传教。该教会尤其注重文字宣教工作,传教士记录自身教会史的作品开始大量出现。如《马礼逊回忆录》(Eliza A. Morrison: *Memoirs of the Life and Labors of Robert Morrison*, London, 1839.)、《中国总论》(S. Wells Williams: *The Middle Kingdom—a survey of the geography, government, literature, social, life, arts, and history of the Chinese Empire and its inhabitants*, New York, 1871, 1883.)、《裨治文传》(Eliza J. Gillett Bridgman: *The Life and Labors of Flijah Coleman Bridgman*, New York, 1864.)、《征服台湾》(Rev. Wm. Campbell: *An Account of Missionary Success in the Island of Formosa*, Trubner & Co. London, 1889.)、《倪维斯传》(Helen S. Coan Nevius: *The Life of John Livingston Nevius—for forty years a missionary in China*, Fleming H. Revell Company, New York, 1895.)、《花甲记忆》(W. A. P. Martin: *A Cycle of Cathay, or China, South and North, with Personal Reminiscences*, New York, 1896.)、《基督或孔子? 厦门差会史》(D. John MacGowan: *Christ or Confucius, Which? or, The Story of the the Amoy Mission*, London, 1889.)等等。这些作品中只有少部分是研究中国国情,包括教会在中国传教历史和现状的,如《中国总论》、《基督或孔子? 厦门差会史》。大部分都是传教士在华工作的回忆录,或对教会传教工作的直接记录。严格说来,这些作品还不是真正的教会史研究成果。

对中国教会史的研究工作至本世纪上半期才在学术界普遍展开,外国学者是这方面的主力。《中国和基督教》(Alexander Michie: *China and*

〔1〕 王立新:《美国传教士与晚清中国现代化》的导言部分和王美秀:“西方的中国基督宗教研究”(《世界宗教研究》1995年第4期)一文详细介绍了欧美学界对中国基督教的研究状况。这两篇文章对本节写作多有参考。

Christianity, Boston, 1900.）、《基督教差会在华一百年,1807—1907》(D. MacGillivray: *A Century of Protestant Missions in China, 1807—1907, Being the Centenary Conference Historical Volume*, Shanghai, 1907.）、美国教会史专家赖德烈先生所著的《基督教在华传教史》(Kenneth Scott Latourette: *A History of Christian Missions in China*, New York, 1929.)都是这段时期里的代表成果。民国初年,东吴大学谢洪赉教授的《中国耶稣教布道小史》可能是中国学者在教会史方面的开山之作。接着,陈金鏞的《中国布道史》(民国初年)、王治心的《中国基督教史纲》(1940年)也次第问世。谢、陈、王三位先生都是教会内部人士。

1927年,我国史学大师陈垣先生发表《元也里可温教考》,这本著作开创了我国教会外学者研究教会史的先河。这些著作都尽力揭示教会在中国的传教历史,将教会活动立为全文的主体,但相对忽视了教会和中国社会之间的关系。解放后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我国大陆学术界对教会史的研究非常薄弱。1979年以后,随着内地改革开放,百废待兴,学术研究也获得了新生,教会史的研究得以展开,取得了丰硕成果。首先,教会(主要是教案)史料整理工作颇有成绩。1979—1993年,全国共出版关于教案的资料4种,依次是廉立之等编《山东教案史料》、王明伦选编《反洋教书文揭贴选》、四川省档案馆编《四川教案与义和拳档案》、庾裕良等编《天主教基督教在广西资料汇编》。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与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合编了《清末教案》(中华书局1996—1998年出版第1、2、3辑,朱金甫任主编)。该书属于国家计划的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续编一部分,是近代教会史研究的重要史料,其规划之宏,收罗之全系大陆学术界在本领域前所未有的。其次,关于教会史的学术研讨会陆续举行。1982—1994年,国内陆续举办了7次关于教会史的学术讨论会,更加推动了这个领域的研究。这7次学术讨论会分别是1982年6月在四川大竹举行的反洋教运动与余栋臣起义学术讨论会、1985年4月在四川成都举行的近代中国教案学术讨论会、1987年9月在安徽绩溪举行的19世纪中国教案——义和团学术讨论会、1989年11月在贵州贵阳举行的第三届近代中国教案学术讨论会、1989年在武汉华中师范大学举行的首届中国教会大学史国际学术讨论会、1992年11月在湖南怀化举行的全国第四次近代中国教案学术讨论会、1994年在成都四川大学举行的教会大学与中国现代化国际学术讨论会。1993年8月,在上海复旦大学举行了近代中西文化交流国际学术研讨会,其内容主要也是研讨近代教会史。会中的论文后来被汇集成《基督教与近代文化》一书,由上海人民出版社在1994年正式出版,复旦大学朱维铮教授为主编。书末附有“基

“基督教文化研究中文论著索引(1949—1993年)”,全面介绍了50年来大陆学术界对中国教会史的研究成果。在这些成果中,顾长声先生的《传教士与近代中国》最值得重视(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1版,1991年第2版),它是50年来大陆学术界研究中国教会史的扛鼎之作。其体系之全、内容之广、史料之博,多年以来同类著作中无能出其右者。北京师范大学史静寰著有《狄考文和司徒雷登在华教育活动》(台湾文津出版社1991年版),因本书在台湾出版,所以未被收入上述索引。北京大学郭卫东主编有《近代外国在华文化机构综录》一书(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教会方面的内容占其大端,上述索引亦未收录。1994年以来,又有多部专门研究近代教会史的新作问世,分别是高时良主编《中国教会学校史》(湖南教育出版社1994年版)、顾学稼主编《中国教会大学史论丛》(成都科技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杨天宏著《基督教与近代中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熊月之著《西学东渐与中国现代化》(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顾卫民著《基督教与中国近代社会》(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何晓夏、史静寰著《教会学校与中国教育近代化》(广东教育出版社1996年版)、王立新著《美国传教士与晚清中国现代化》(天津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特别值得一提的还有两件成果。一是1994年初,由著名学者章开沅先生在华中师范大学成立了国内首家“中国教会大学史研究中心”,并联合湖北教育出版社陆续出版“基督教与中国文化丛书”。二是由吴梓明任主编的“基督教教育与中国社会丛书”自1996年起经福建教育出版社相继出版。

纵览以上这些成果,可见1979年以来我国大陆学术界对教会史的研究大致可以分为80年代和90年代两个阶段。80年代的研究重心是教案。特别重视教会与西方侵华势力的关系、教会和中国近代社会的矛盾以及中国近代社会的反洋教斗争等等。这些研究成果对近代教案层出不穷的原因、性质、地位、作用、与义和团运动的关系都作了深入探讨。张力、刘鉴唐所著《中国教案史》(四川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版)是这方面的代表作。《传教士与近代中国》因为力图全面陈述教会和近代中国的关系,所以对上述范围有所突破。不过其中心仍和《中国教案史》等著作一样,着力阐述教会和近代中国社会间的排斥和矛盾。90年代的研究重心从教案、教会与中国社会的矛盾转向教会对中外文化交流的作用、教会与中国现代化的关系。《狄考文和司徒雷登在华教育活动》、《近代外国在华文化机构综录》以及1994年后问世的多部新作都围绕着这个重心。《传教士与近代中国》在1991年第2版时也特意新增了“传教士与中西文化交流”一章。概括地说,大陆学术界对近代教会史的研究在80年代注重于教会与中国社会相互排

斥的历史,而90年代则注重于它们相互交流的作用。

台湾对近代教会史的研究有两个核心机关:一是教内的宇宙光传播中心出版社,一是教外的中央研究院中国近代史研究所(后文简称中研院近代所)。60年代,台湾学术界展开对中国教会史研究,出版了一批很有价值的研究著作。如赖诒恩著《耶稣会士在中国》(台中光启出版社1965年版)、吕实强著《中国官绅反教的原因》(中研院近代所1966年版)、罗光著《陆徵祥传》(台湾商务印书馆1967年版)、杨森富著《中国基督教史》(台湾商务印书馆1968年版)等等。70年代,随着台湾经济的起飞,对外文化交流的活跃,学术界对教会史的研究更趋发达。由中研院近代所研究员吕实强先生主编,近代所出版的七辑《教务教案档》陆续告竣,成为目前教会史研究最重大的史料成果,是当今这个领域中的必读之作。1985年,中研院近代所再版了吕实强先生的——《中国官绅反教的原因》。该所主办的《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也发表了不少关于中国教会史的研究论文。教会兴办的宇宙光传播中心出版社成立于1973年9月。二十多年来,该社积极出版学术专著,举办学术论坛,研究成果颇丰。1993年,为纪念成立二十周年,该社对以前的研究成果重新加以集辑,出版了“基督教与近代中国历史文化系列”丛书。该社社长林治平先生的《基督教与中国论集》、台湾大学查时杰教授的《民国基督教史论文集》、东吴大学政治系主任黄昭弘先生的《清末寓华西教士之政论及其影响》等作品都收录于其中。除中研院近代所和宇宙光传播中心出版社外,台湾其他文化机构也推出了中国教会史研究的许多重要成果。如罗光著《教廷与中国使节史》(传记文学出版社1983年版),该书至今仍是全面论述罗马教廷与中国关系史的惟一专著。另如:《教案与反西教》论文集(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南怀仁逝世三百周年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辅仁大学1987年版)等等。

香港的教会史研究与台湾同步。代表作品有罗香林著《唐元二代之景教》(中国学社1966年版)、吴利明著《基督教与中国社会变迁》(香港基督教文艺出版社1981年版)、李志刚著《香港基督教会史研究》(香港道声出版社1987年版)等等。澳门一度是中西交流的枢纽,在鸦片战争以前的中国教会史上占有特别关键的地位。目前澳门学界对中国教会史也有所研究,但成果不如港台地区丰富,代表作是李家军著《澳门教区史研究》(澳门1989年版)。

台港澳地区的中国教会史研究集中于以下四个领域:一,对教会自身历史的研究。教会人士是这方面的主角;二,对教案、教会与中国近代社会矛盾的研究;三,对教会与中外文化交流,与中国现代化关系的研究;四,对

教会本色化、自立化历程的研究。这四方面的研究都具有一个共同特点：特别重视对个案的辨究分析。和台湾方面相比，大陆学术界目前在第一和第四个方面的研究较为薄弱，第二、三两个方面的研究显得宽泛有余，细致不足。至于专门的近代政教关系研究，两岸都比较缺乏。目前主要的成果是李齐芳主编的《近代中国政教关系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淡江大学1987年版）。查时杰先生在《民国基督教史论文集》中辟有这方面的专节。所以除了第一和第四两个方面外，大陆和港台学术界对中国教会史的研究重心基本相同，只是大陆启动较晚，切入的角度和所持的观点也与港台有所差异。

美国教会界记录在华传教史的工作在19世纪就已展开，但对中国教会史作学术研究的工作要等到本世纪才开始。1929年，耶鲁大学神学院教授赖德烈出版了《基督教在华传教史》（Kenneth Scott Latourette: *A History of Christian Missions in China*, New York, 1929.）。该书成了美国学者研究中国教会史的滥觞之作。接着其他有关著作相继问世，如《中国与教育自治》（Alice Gregg: *China and the Educational Autonomy: The Changing Role of the Protestant Educational Missionary in China, 1807—1937*, New York, 1946.）、《传教士、中国人和外交官：美国在华传教运动，1890—1952》（Paul A. Varg: *Missionaries, Chinese and Diplomats: American Missionary Movement in China, 1890—1952*,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58.）等等。1968年，费正清当选为美国历史学会主席。在他的影响下，美国史学界在70年代掀起了研究对华传教问题的高潮，涌现了大批论著。如费正清编《在华传教事业与美国》（*The Missionary Enterprise in China and American*, 1974.）、费正清和巴尼特合编《基督教在中国：来华新教传教士早期著述》（*Christianity in China: Early Protestant Missionary Writings*, 1985.）、V. 瑞伯著《美国赴华差会的国内基础》（*The Home Base of American China Missions, 1880—1920*, 1978.）、柯饶富著《丁韪良：中国进步事业的先驱》（*W. A. P.: Pioneer of Progress in China*, 1978）等等。这些著作中在中国学术界反响最大的恐怕是杰西·卢茨所著《中国与基督教大学，1850—1950》（*China and the Christian Colleges, 1850—1950*, 1971）。浙江教育出版社在1987年将其以《中国教会大学史（1850—1950）》的书名翻译出版，为后来的中国教会史研究著作广泛引用。

本世纪中，欧洲学界对中国教会史的研究以法国为主，英、德、俄等国相对较弱。法国汉学的重点在中国古代文化，因此对中国古代教会史有丰

富的研究成果,而对近代教会史的研究则不如美国。其主要作品有胡主教著《1587—1870年两广三个世纪的传教史》(Gubbels, Mgr Noel Hu: *Toris siecles d'apostolat. Histoire du catholicisme au kwang depuis les origines*, 1587, jusqu' 1870, Paris, 1934.)、卫清心著《法国对华传教政策, 1842—1856》(Wei Tsing-sing, Louis: *La politique missionnaire de la France en Chine*, 1842—1856, Paris, 1960.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在1991年出版中译本)、伊丽莎白·迪佩拉著《从成吉思汗到人民中国, 13—20世纪700年的方济格会史》(Dupeyrat, Elizabeth: *De Genghis Khan a La Chine populaire, 700 ans d'histoire franciscaine, XIIIe—Xxe siecles*, Paris, 1961.)、沙百里著《中国基督徒史》(Jean Charbonnier: *Histoire des chretiens de Chine*, Paris, 1992.)等。

近一个世纪来,欧美学界对中国教会史的研究连篇累牍,成绩卓著。综观这些著作,以赖德烈和费正清为中心,形成了两种主要理论。“赖德烈把基督宗教在中国的传教活动视为上帝对已被围困的中华文明的赐福,而费正清则坚持相反的观点,把传教士看作是革命者,是对中国儒家文化和秩序的威胁。费正清的观点对他的学生即当代许多西方中国学者产生了很大的影响。……当然,目前西方的一些历史学者尤其是研究宣教史的学者和基督徒依然坚持的是赖德烈的历史观。”^[1]

三 四点说明

1. 本书的引文尽量遵录原文。如觉错、漏字,于其后加括号()引进,并写作“按:原文作‘……’”。

2. 本书以公历纪元,所遇农历日期一律换算成公历。换算以《中国史历日和中西历日对照表》为准(方诗铭、方小芬编著,上海辞书出版社1987年版)。有疑问处加括号(),注明“农历……”。

3. 本书采用页注。主要参考书目的出版者及出版日期见附录“主要参考书目”。一般参考书的出版者及日期直接注释于页下。

4. 本书中一些章节先后被作者整理成文,在《史学月刊》、《安徽史学》、《历史档案》等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在此特向这些编辑部的老师们致谢!

[1] 王美秀:“西方的中国基督宗教研究”,《世界宗教研究》1995年第4期,第132—139页。

第一章

两次鸦片战争彻底改变 清政府的基督教政策

一 对中国教会史以及中国历代 政府基督教政策的简单回顾

基督教起源于中东,盛行于欧美,在中国亦有悠久的传教史。目前有确实证据的历史可追溯到唐代。贞观九年(635年),基督教聂斯托里派教士阿罗本抵达长安传教,时称景教或大秦教。^{〔1〕}唐代是中国封建经济发展的顶峰,中外经济、文化交流也达于高潮。李唐王朝虽然以老子李耳的后裔自居,崇奉道教,但在广泛接纳外国和少数民族的使节、商人的同时,对外来宗教也持开放态度。东汉时由天竺国传入的佛教在唐代达到了空前繁荣,伊斯兰教、火祆教、摩尼教、景教等外域宗教也在魏晋至初唐时陆续传入中国。唐朝政府实行宽大怀柔的宗教政策,允许各种有益于唐朝统治阶级利益的外来宗教入华传播,有时政府还予以适当鼓励。在唐朝政府的扶持下,景教得以顺利发展,至高宗时就已“法流十道”,遍行中国。845年,唐武宗诏令在全国废佛毁释,景教因大受波及而急剧衰落,最终完全退出

〔1〕 关于唐代景教的最重要史料是在西安出土的《大秦景教流行中国碑》。First Holm 所著 *My Nestorian Adventure In China — a popular account of the Holm — Nestorian expedition to Sian-fu and its Results* 和朱谦之先生所著《中国景教——中国古代基督教研究》是研究唐代景教的代表作。

中原,局促于西北边疆及中亚地区。^{〔1〕} 12—13 世纪,蒙古人铁骑南下,建立元朝,景教也随之重入中原。元朝政府称景教为也里可温教,对其非常尊崇。^{〔2〕} 元朝政府尊崇也里可温教,并不是对其真心信仰。这种尊崇只是元朝统治者兼容并蓄的宗教政策的一种表现,其目的只是为了“通过各种宗教的传教士和僧侣向被征服的各族人民宣扬蒙古统治者的‘威德’,为他‘告天祝寿’,从精神上控制被统治者”。^{〔3〕} 元代时罗马教廷和法王路易九世也曾派使节到中国,这是中国政府和罗马教廷有正式交往之始。1368 年元朝覆亡,也里可温教也随之湮没。1583 年,意大利天主教耶稣会士利玛窦、罗明坚至广东肇庆传教,开始基督教在中国的第三次大规模传教。明末清初的中央政府都对天主教实行宽容政策,采纳传教士在天文学和测量学方面的知识,给他们显赫的官位,也容忍他们的宗教活动。顺治、康熙二帝和汤若望、南怀仁等传教士私交很好。这时期也有过少数士大夫反对天主教的教案,如由沈淮发动的南京教难,杨光先发动的历案等。不过,当时此类反教事件数量不多,影响不深。明末清初,中国政府和天主教会在总体上仍然保持比较和谐的关系,教会发展很快,使得“18 世纪最初的 15 年成为罗马教会(在中国)最繁荣的阶段”。^{〔4〕} 但是在康熙末年,教会内部关于中国教徒的礼仪之争日益激烈,并激化了清政府和教会的矛盾,导致康熙帝在 1720 年愤然宣布“以后不必西洋人在华传教,禁止可也”。嗣后清政府对天主教的政策由宽容转为禁止,开始在全国禁止教会活动。天主教在华传教的“日臻发达时期”从此结束,^{〔5〕} 严厉的禁教政策历经了雍正、乾隆、嘉庆三朝,至道光前期依然不变。

纵观中国历史,可见历代封建统治者的宗教政策,包括其对基督教的

〔1〕 845 年的武宗灭佛事件只是唐朝政府整个宗教宽容政策中的一小段波折,并没有根本改变唐朝政府的宗教宽容政策。武宗在次年即已驾崩,宣宗继位后,便收回了先帝灭教的成命,重建寺院,佛教得以重振。但武宗灭佛事件对景教造成了决定性打击,使其从此一蹶不振。关于这部分内容请参阅朱谦之先生所著《中国景教——中国古代基督教研究》的第十一章“景教之衰亡及其原因”。

〔2〕 具体内容可参阅陈垣先生所著《元也里可温教考》第十章“政府对于也里可温之尊崇”。

〔3〕 余振贵:《中国历代政权与伊斯兰教》,第 85 页。

〔4〕 The Auspices of the Bureau of Mission, *The Encyclopedia of Missions—descriptive, historical, biographical, statistical*, PP. 151.

〔5〕 王治心:《中国基督教史纲》第 125 页。《四库全书存目丛书》中收有明末清朝天主教会的许多史料,裴化行所著《利玛窦评传》是研究明末清初天主教会的代表作。

政策都具有两个特征:第一,绝对禁止任何宗教有损害统治阶级利益的言行,否则,国家政府就对其予以打击和禁止。如唐武宗灭佛、明清时期的南京教难、历案、清代中叶的禁教等等。第二,对不损害统治阶级利益的各类宗教实行宽容政策,一视同仁,平等相待,并力求对其加以控制利用,使其为统治阶级服务。如唐朝扶持景教、元朝尊崇也里可温教、明清政府宽容天主教等等。所谓宗教宽容,就是宽容地对待异己的宗教。宗教宽容政策就是政府允许异己宗教合法地存在和活动的政策。唐、元、明、清历代政府宽容或禁止基督教的政策都是为了维护自身的封建统治,都得以在全国推广执行,效果也很明显。

什么是晚清政府对待基督教会的政策呢?和以前历代政府的基督教政策相比,晚清政府的教会政策具备哪些新特点?这种政策的目的是性质是什么?这种政策贯彻执行的程度如何?收到了什么效果?该如何评价这种政策?凡此种种,正是本书下面要问答的问题。

二 1840—1842年,继续传统的禁教政策

1840年,中国进入近代历史,清政府的禁教政策更为严格。1839年,湖北官府捕获秘密传教的法国遣使会传教士董若翰(又名董文学),1840年初,将其绞死于湖北洪山。^{〔1〕}后来,一位姓严的中国传教人和一名法国教徒又被捕,死于狱中。^{〔2〕}3月29日,天主教江西代牧主教穆导沅说:“我们正面临一次全国性教案的威胁。抗击英国的准备证实了我们的担心。同时它也使我们为传教会及传教士的安危,为最悲惨的结局感到惊慌。鉴于湖北惨案和广州事件(按:指林则徐在虎门销烟和中英交战事)的同时发生,警方很可能加倍提防,并且会对欧洲人进行一次更严厉的追查”。^{〔3〕}事实正是如此,3月26日,道光帝已经发布了禁教上谕,指示各地“嗣后传习天主教人犯,俱照嘉庆年间谕旨”办理。^{〔4〕}这道上谕延续了清政府传统的禁教政策,使其继续作为中国政府对基督教的基本政策。该政策一直维持

〔1〕(法国)史式微:《江南传教史》第16页;(法国)沙百里:《中国基督徒史》第228页。

〔2〕(法国)卫青心:《法国对华传教政策》第179页。

〔3〕(法国)史式微:《江南传教史》第16页。

〔4〕《清实录》(宣宗朝)卷三百三十一,页十八。

到1844年。

三 第一次鸦片战争使清政府禁教政策趋于解体

1. 1842—1844年,第一批不平等条约的冲击

1839年,钦差大臣林则徐在虎门销烟。1840—1842年,英国以鸦片问题为借口发动侵略中国的战争,此即为第一次鸦片战争。这次战争是封建的中国第一次和一个近代工业化的国家交战,并以签订中英《南京条约》,中国向英国割地赔款而告终。这次战争打破了清王朝传统的闭关锁国政策,破坏了中国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将中国从此拉入世界近代体系之中。这次战争开启了中国近代史的序幕,使中国从此陷进了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泥淖。这次战争是中华民族历史上亘古未遇的大事,将使中国经历一场从未经历过的沧桑巨变。这次战争的影响也在国内教会事务中迅速反映出来。自1720年以来,一百余年的禁教政策受到了强劲的冲击,变更成为大势所趋。

首先对清政府传统的禁教政策构成冲击的是1842年签订的中英《南京条约》和《虎门附约》。《南京条约》第8条规定“凡系大英国人,无论本国属国军民等,今在中国所管辖各地方被禁者,大清大皇帝理应释放”。^{〔1〕}《虎门附约》第6条规定“凡系水手及船上人等,俟管事官与地方官先行立定禁约之后,方准上岸。倘有英人违背此条禁约,擅入内地远游者,不论系何品级,即听该地方民人捉拿,交英国领事官依情处罪”。中文本中还有“但该民人等不得擅自殴打伤害,致伤和好”。^{〔2〕}这两个条款是关于英国人在中国享有治外法权的规定。它们没有直接指明传教事务,但既然要中国政府保护在华所有英人的生命安全,那么在华英国传教士自然也包括在内。从此后,中国各地政府官员在受理英国传教士案件时,不仅要遵守1840年3月份朝廷的“禁教上谕”,而且也必须遵守《南京条约》和《虎门附约》的相关规定。根据这些规定,清政府各地机关对待英国传教士的权力受到限制。如果中国官员在当地拿获英国传教士,就不能再只依据以前的禁教政策,把他们关进牢房,甚至处死。而是需要将他们送交英国驻沿海五口的领事官。后来主要是送往广州和上海两处。可见,1842年中英《南

〔1〕 王铁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1册,第32页。

〔2〕 王铁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1册,第35页。